

招标公告

一、本项目招标人为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海氏海诺餐厅、公寓楼（6#、7#A、7#B）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本次招标内容为招标人厂区内餐厅、公寓楼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包清工，甲供材，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

四、本清单为预计需求量，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合同为准。

五、投标人单位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财务状况；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2 年至 2024 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的类似 3 个项目业绩（证明：合同/订单、中标/成交通知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进行承诺说明）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进行承诺

说明)；

(9) 投标人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六、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其他招标方式：

七、标书领取：

1. 标书费：**300** 元/份，不予退还。

2. 领取时间：凭标书费缴纳证明，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2:00 前联系领取。

八、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十万元，共计四个标段

九、收款账号信息（汇款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200558801300123516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行号 301452300013）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版投标报价文件要求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于现场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投标文件邮递或送达。

海氏海诺集团基建项目部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郑 昊 17561677899； 胡兴东 18853210925；

牟岩海 15963631089； 左忠元 18562670119；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